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31,618	40,732	49,197	54,213
銷售成本		(18,983)	(29,547)	(36,618)	(38,549)
毛利		12,635	11,185	12,579	15,664
其他收入	3	2,627	724	3,756	864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2,179)	(1,207)	(3,552)	(2,57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691)	(5,552)	(19,558)	(11,651)
其他開支		(4,648)	(7,832)	(3,813)	(7,832)
融資成本		(36)	–	(73)	–
除稅前虧損	7	(3,292)	(2,682)	(10,661)	(5,534)
所得稅開支	4	(909)	57	(1,008)	(36)
期內虧損		<u>(4,201)</u>	<u>(2,625)</u>	<u>(11,669)</u>	<u>(5,57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76)	(2,290)	(10,482)	(4,921)
非控股權益		(225)	(335)	(1,187)	(649)
		<u>(4,201)</u>	<u>(2,625)</u>	<u>(11,669)</u>	<u>(5,570)</u>
股息	5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6	<u>(0.3)</u>	<u>(0.2)</u>	<u>(0.9)</u>	<u>(0.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201)	(2,625)	(11,669)	(5,57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4)	(1,317)	99	(28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4,245)</u>	<u>(3,942)</u>	<u>(11,570)</u>	<u>(5,85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913)	(3,412)	(10,373)	(5,234)
非控股權益	<u>(332)</u>	<u>(530)</u>	<u>(1,197)</u>	<u>(625)</u>
	<u>(4,245)</u>	<u>(3,942)</u>	<u>(11,570)</u>	<u>(5,8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687	15,549
使用權資產		2,736	—
無形資產		13,516	13,636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		—	7,769
按金		549	4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488	37,401
流動資產			
存貨	8	130	117
製作中的電影及戲劇		7,931	5,505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		41,194	24,139
貿易應收款項	9	12,725	19,8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0	44,194	14,00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764	37,972
流動資產總值		125,938	101,59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33,127	11,585
遞延收入		501	501
租賃負債		922	—
其他借款		2,957	2,960
應付稅項		10,537	9,640
流動總負債		48,044	24,686
流動資產淨值		77,894	76,9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0,382	114,3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00	2,853
租賃負債		1,906	—
遞延稅項負債		2,289	2,291
非流動總負債		6,795	5,144
資產淨值		103,587	109,1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30,445	30,445
儲備		70,224	74,609
		100,669	105,054
非控股權益		2,918	4,115
總權益		103,587	109,16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945	311,509	31,713	719	15,354	(300,810)	87,430	6,861	94,291
期內虧損	-	-	-	-	-	(4,921)	(4,921)	(649)	(5,57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13)	-	-	(313)	24	(28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13)	-	(4,921)	(5,234)	(625)	(5,859)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885	-	885	-	885
註銷購股權	-	-	-	-	(15,430)	14,835	(595)	-	(59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945</u>	<u>311,509</u>	<u>31,713</u>	<u>406</u>	<u>809</u>	<u>(290,896)</u>	<u>82,486</u>	<u>6,236</u>	<u>88,72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30,445</u>	<u>329,188</u>	<u>31,713</u>	<u>(217)</u>	<u>7,270</u>	<u>(293,345)</u>	<u>105,054</u>	<u>4,115</u>	<u>109,169</u>
期內虧損	-	-	-	-	-	(10,482)	(10,482)	(1,187)	(11,66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09	-	-	109	(10)	9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9	-	(10,482)	(10,373)	(1,197)	(11,570)
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5,988	-	5,988	-	5,988
註銷購股權時轉撥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	-	-	-	(13,258)	13,258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0,445</u>	<u>329,188</u>	<u>31,713</u>	<u>(108)</u>	<u>-</u>	<u>(290,569)</u>	<u>100,669</u>	<u>2,918</u>	<u>103,58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661)	(5,534)
就以下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81	1,8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2	-
遞延收入攤銷	(254)	(258)
無形資產攤銷	112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2	-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988	885
註銷購股權	-	(595)
利息開支	173	-
融資成本	73	-
已付所得稅	(70)	(198)
	<u>(2,124)</u>	<u>(3,900)</u>
存貨增加	(13)	(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136	(4,1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0,516)	370
製作中的電影及戲劇增加	(2,426)	(746)
於演唱會及電影製作項目之投資增加	(17,055)	(11,223)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1,472	1,410
遞延收入減少	-	(770)
	<u>(23,526)</u>	<u>(19,000)</u>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3,526)	(19,000)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601)	(1,011)
於電影版權之投資減少	7,769	-
	<u>6,168</u>	<u>(1,011)</u>
投資活動所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6,168	(1,011)
融資活動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803)	-
	<u>(803)</u>	<u>-</u>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803)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8,161)	(20,011)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972	28,97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7)	(141)
	<u>19,764</u>	<u>8,825</u>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764	8,8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9,764</u>	<u>8,82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以及會計政策及披露內容的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除下文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關聯。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單一以資產負債表內的模式入賬。

本集團已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開始應用。根據此方法，追溯應用準則將對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該等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訂明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本集團已採用此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與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費）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將租賃（按該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選擇豁免。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如筆記本電腦及電話）租賃；及(ii)在開始日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會將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以任何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予以調整。所有此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賃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期／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

因此，本集團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為2,3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3,82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5%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3,568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1,023)
減：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承擔	(176)
	<hr/>
	<u>2,369</u>

新會計政策概要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由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款項。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付款日後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出現變動、租賃期發生變化、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期內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69	2,369
增加	1,089	1,089
折舊開支	(722)	-
利息開支	-	173
付款	-	(803)
	<u>2,736</u>	<u>2,828</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736</u>	<u>2,828</u>

2.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將業務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位，其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殯儀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及
- (b) 媒體及娛樂分部，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籌辦電影及演唱會以及其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總部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會所會藉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殯儀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5,871	43,326	<u>49,197</u>
分部業績	505	1,948	2,453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13,041)
融資成本			<u>(73)</u>
除稅前虧損			<u>(10,661)</u>
分部資產	24,571	118,536	143,107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5,319</u>
資產總值			<u>158,426</u>
分部負債	(6,316)	(37,906)	(44,222)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1,675)</u>
負債總額			<u>(55,89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27	289	1,216
資本開支	1,527	-	1,52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殯儀服務 千港元	媒體及娛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5,793	48,420	<u>54,213</u>
分部業績	(244)	716	472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u>(6,006)</u>
除稅前虧損			<u>(5,534)</u>
分部資產	25,813	74,176	99,989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838</u>
資產總值			<u>109,827</u>
分部負債	(7,793)	(4,924)	(12,717)
調節項：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388)</u>
負債總額			<u>(21,10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911	104	1,015
資本開支	507	495	1,002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貨品以及提供火化及殯儀服務	1,347	1,239	2,944	2,897
娛樂活動收入	25,684	38,016	39,177	48,284
藝人管理及表演服務收入	1,813	131	2,046	136
	<u>28,844</u>	<u>39,386</u>	<u>44,167</u>	<u>51,317</u>
其他來源的收入				
提供火化服務*	1,348	1,346	2,927	2,896
投資演唱會項目的收益	1,426	–	2,103	–
	<u>2,774</u>	<u>1,346</u>	<u>5,030</u>	<u>2,896</u>
	<u>31,618</u>	<u>40,732</u>	<u>49,197</u>	<u>54,213</u>

* 即在若干地區提供火化服務收取的政府補貼。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總額	204	–	408	–
投資媒體及娛樂相關項目的收益	–	568	–	568
電影版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	2,282	–	2,282	–
其他	141	156	1,066	296
	<u>2,627</u>	<u>724</u>	<u>3,756</u>	<u>864</u>

4. 所得稅開支

該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上調至25%。

本集團並無任何就各報告期內之未撥備重大遞延稅項。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或轉撥任何金額至儲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976)	(2,290)	(10,482)	(4,92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以千計)	<u>1,217,798</u>	<u>1,157,798</u>	<u>1,217,798</u>	<u>1,157,798</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數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數額作出攤薄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全面要約結束時已被註銷，故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類別之普通股。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3	537
僱員福利開支	5,788	5,67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81	1,800
(a)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2	-
(b) 無形資產攤銷	112	-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最低租賃付款	-	1,359

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殯儀相關物品	130

9. 貿易應收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或同等指標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760
減值	(35)	(69)
	<u>12,725</u>	<u>19,862</u>

本集團與其信貸銷售客戶就火葬及殯儀業務的交易期一般為30天。對於媒體和娛樂業務，除通常需要提前付款的門票銷售及若干贊助安排外，信貸期一般為自開票日期起30至60天，而票務代理及／或其他相關方通常在60至180天內與本集團結算。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或同等指標並扣除虧損撥備之已開票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以內	590	586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	-
	<u>590</u>	<u>586</u>

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36,466	9,445
按金	642	750
其他應收款項	13,583	10,09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董事之款項	291	291
	<u>50,982</u>	<u>20,577</u>
減值撥備	<u>(6,239)</u>	<u>(6,127)</u>
	<u>44,743</u>	<u>14,450</u>
減：非流動租賃按金	<u>(549)</u>	<u>(447)</u>
流動部分	<u>44,194</u>	<u>14,003</u>

1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77	106
合約負債	1,956	2,8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742	6,3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52	2,238
	<u>33,127</u>	<u>11,585</u>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73	10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4	4
	<u>77</u>	<u>106</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於30日內償還。

12. 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3,2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1,157,798	28,945
配售時發行股份	(i)	<u>60,000</u>	<u>1,5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u>1,217,798</u>	<u>30,445</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股份配售向若干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3港元，除開支前總代價為19,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9,179,000港元。

13.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聯公司：					
已付／應付租金	(i)	90	165	180	330
已付代理費	(ii)	370	-	370	-
本集團董事之酬金：					
短期福利		315	544	664	768

附註：

- (i) 租金乃根據相關方訂立的租賃協議收取。於相關期間的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股權。
- (ii) 代理費與本集團籌辦的一場演唱會有關，並根據相關方協定的條款收取。本公司一名董事於該關聯公司擁有實益股權。

所有交易均在本集團業務正常過程中，按照交易各方議定的條款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主要包括(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ii)殯儀服務業務）約為49,1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4,213,000港元減少9.2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19.69%至12,579,000港元。

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營銷及分銷開支約為3,5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579,000港元增加37.73%。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約為7.2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籌辦更多演唱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9,5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1,651,000港元增加67.87%。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內產生有關授予若干承授人購股權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5,988,000港元。

其他開支淨額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共同投資者分佔本集團籌辦的演唱會淨損益。

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為11,6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5,57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的非現金項目約5,988,000港元。

經營回顧

媒體及娛樂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媒體及娛樂分部錄得收入約43,3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48,420,000港元減少10.52%。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籌辦的部分演唱會入場率未及預期並產生虧損。媒體及娛樂收入主要包括主辦演唱會收入、藝人管理收入、贊助收入及演唱會項目投資的收益。

殯儀服務及火葬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殯儀及火化業務的收入為約5,87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5,793,000港元大致相同。為維持高質素服務，本集團將於可見未來實施計劃改善維修保養工作。

前景

中國內地媒體娛樂行業近年來的增長勢頭強勁。根據國家電影局的數據，中國內地電影票房收入在二零一八年增長9.06%至人民幣609億元(89億美元)以上。本集團對該行業(尤其是電影、音樂劇、戲劇、網絡電視劇／電影、演唱會及相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交易等行業／子行業)持樂觀態度。

大灣區包括廣東省珠三洲地區的九個毗鄰城市—廣州、深圳、東莞、佛山、惠州、江門、肇慶、中山及珠海，以及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隨著港珠澳大橋的建成，這十一個城市之間的連通性將大大增強，為整個大灣區提供加速增長的動力。本集團將在大灣區進一步擴展其演唱會娛樂業務，因為隨著大灣區經濟的持續繁榮，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應會增加，從而創造對體驗、旅遊及娛樂的需求。我們亦將繼續物色戰略聯盟以及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具有吸引力的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9,7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72,000港元）及本集團資產總值為158,4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999,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77,89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12,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2.62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負債54,839,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00,669,000港元）為54.4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39%）。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政策以對沖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產生之貨幣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均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62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7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74,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實益持有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A) 好倉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549,682	287,549,682	23.61%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S.317 (1)(a)條 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431,346,823	431,346,823	35.42%
			<hr/>	<hr/>	<hr/>
			718,896,505	718,896,505	59.03%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及參與者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及 可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沒收/失效 /註銷				
類別1：董事								
鍾楚霖先生	6,500,000	-	-	(6,500,000)	-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3,500,000	-	-	(3,500,000)	-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484港元
小計	10,000,000	-	-	(10,000,000)	-			
類別2：僱員/顧問								
僱員	6,000,000	-	-	(6,000,000)	-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僱員	8,500,000	-	-	(8,500,000)	-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484港元
顧問	10,500,000	-	-	(10,500,000)	-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顧問	1,500,000	-	-	(1,500,000)	-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五月十五日	0.576港元
顧問	5,500,000	-	-	(5,500,000)	-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484港元
小計	32,000,000	-	-	(32,000,000)	-			
各類別總計	42,000,000	-	-	(42,000,000)	-			

本公司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全面要約結束時註銷。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包括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實益持有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姓名／名稱	身份	附註	股份數目	好／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7,549,682	好倉	23.61%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431,346,823	好倉	35.42%
			718,896,505		59.03%
周焯華先生（「周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1,346,823	好倉	35.42%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287,549,682	好倉	23.61%
			718,896,505		59.03%
鄭丁港先生（「鄭先生」）	訂立協議購買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S.317(1)(a)條所述股份之一致行動人士	1	718,896,505	好倉	59.03%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	134,472,498	好倉	11.04%
海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	15,000,000	好倉	1.23%
徐秉辰先生（「徐先生」）	實益擁有人	4	1,800	好倉	0.00%
	受控制公司權益	2及3	149,472,498	好倉	12.27%
			149,474,298		12.27%
陳秉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390,000	好倉	8.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一致行動人士之契據，就本公司而言，唐先生、鄭先生及周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2.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海盛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其由徐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徐先生亦為持有1,8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徐先生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前任主席及前任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唐先生」）為太陽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之唯一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太陽娛樂文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音樂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太陽動力（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亦從事投資控股、藝人及模特管理、娛樂、體育、出版以及電影及音樂會製作及統籌。彼亦為Sun Entertainment Conce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音樂會投資、製作及統籌。彼亦為Sun Entertainment Fil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唐先生亦為Sun Asia Group Limited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投資及製作。因此，彼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新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為棋人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演唱會統籌及製作、廣告設計及市場規劃、原創音樂、唱片製作及發行、公關及藝人管理。彼為棋人娛樂製作（香港）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從事廣告製作、項目規劃諮詢、設計、出版、娛樂製作及推廣。彼亦為棋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娛樂相關投資及管理。彼亦為好傳媒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電影製作及拍攝、音樂製作、廣告製作、原創音樂、網頁設計、刊物出版及媒體。彼亦為義仕音樂製作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該公司於澳門從事唱片發行、藝人管理、音樂製作人管理、品牌管理、音樂家管理、演唱會製作及音樂製作。因此，彼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於媒體及娛樂行業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股份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持有情況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股份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訂明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未符合A.2.1段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繼徐秉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職務後，本公司由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作出決定，唐才智先生專注於評估潛在新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以提升本公司收入及增長潛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唐才智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而鍾楚霖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根據「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及權限。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組成，彼等合計具備充足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以及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且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作修訂，其內容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大致相同。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制、審閱並監察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於年度、中期、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遞交董事會前審核其內容，考慮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並就此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結果獲妥善處理，其亦獲授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需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鍾楚霖先生及唐才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蕭喜臨先生及丁傑麟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ig.hk內。